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1]第 057-1-9 号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 12/F and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大成证字〔2011〕第 057-1-9 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2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8月1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五）》、《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六）》，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七）》，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八）》、《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九）》，于2013年11月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十）》、《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十一）》。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

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

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以有效决议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 （二）批准修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上限为 1,6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 923.92 万股。

## （3）公开发行股份

1) 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 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涉及老股转让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及顺序具体如下：

①首先转让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工创投”）和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工创投”）所持股份，转让上限分别为 30 万股和 100 万股，两者转让比例为 3: 10；

②其次转让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NORTHLAND”）和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NORTHLAND”）所持股份，转让上限分别为 40 万股和 35 万股，两者转让比例为 8: 7；

③最后转让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富邦”）和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富”）所持股份，两者转让比例为 2,018.57: 857.14，即按两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比进行转让。

根据上述转让原则及顺序，各股东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转让顺序	股东名称	股东入股时间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1	江苏华工创投	2010年7月	321.43	3.25%	30.00
	武汉华工创投	2009年6月	177.86	10.82%	100.00
2	香港 NORTHLAND	2010年4月	900.00	4.33%	40.00
	新加坡 NORTHLAND	2007年1月	225.00	3.79%	35.00
3	应城富邦	2007年1月	2,018.57	54.62%	504.64
	长江创富	2010年4月	857.14	23.19%	214.28
	合计		4,500.00	100.00%	923.9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股东转让的股份应符合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原持股总数的25%的要求。

####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5）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深市网上按市值申购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步进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 （7）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sup>1</sup>
1	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7,489.00
2	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项目	2,027.00

<sup>1</sup>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提及的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sup>1</sup> ）
3	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2,469.00
4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1,806.98
5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3,591.20
6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9）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10）股票回购及购回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①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回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督促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 （11）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能转让的情况；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人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将该等授权的有效期限延期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修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同意延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且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15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3-15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 号）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 号），发行人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如下（单位：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88,440.11	50,189,685.81	43,428,658.40

根据上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93,781,069.82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61,074,189.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发行人以上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职务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岳蓉	董事	武汉华工创投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华中科大纳米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张慧德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亮	财务负责人	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凯”）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金凯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顿”）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一）武汉高农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农创投”）

高农创投的股东深圳市晶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就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高农创投正在就股东更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润”）

天津博润的资产管理方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胡志斌	875.00	87.50
叶惠玲	100.00	10.00
华昕怡	10.00	1.00
陈玉亮	5.00	0.50
张军力	5.00	0.50
张沛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新加坡 NORTHLAND

新加坡 NORTHLAND 变更注册地为“441 CHOA CHU KANG AVENUE 4

#11-425 SINGAPORE”。

#### （四）长江创富

长江创富现持有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3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1000030521），长江创富的住所变更为“应城市广场大道北美城市花园111B1单元301室”。

####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号），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9,344,080.92	276,995,349.94	248,685,712.43
其他业务收入	12,969,686.47	9,629,640.34	16,724,642.99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10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Z20134200006，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肥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以化肥生产链条为依托，为化肥生产企业提供包括高品质的助剂产品、优良的全程技术服务及精确的助剂自动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诺唯凯变更住所

诺唯凯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诺唯凯住所由“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凌家山南路1号湖北华科项目基地5层”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243号科技大厦”。诺唯凯于2013年12月20日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金凯顿变更住所

金凯顿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金凯顿住所由“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凌家山南路1号湖北华科项目基地5层”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243号科技大厦”。金凯顿于2013年12月20日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孵化器”）成立于2003年4月9日，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98179）。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武汉孵化器的注册资本为2,004万元；实收资本为2,004万元；住所为洪山区珞瑜路243号科技大厦12层；法定代表人为朱松青；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环保、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服务、转让及培训。武汉孵化器的股权结构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35万元，出资比例为41.67%；武汉华工创投出资1,169万元，出资比例为58.33%。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FPC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FPC”）签订《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协议载明，发行人按该框架协议及双方达成的具体订单的要求向FPC供应各种添加剂。供应价格按照供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止。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号），发行人2013年度新增该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FPC TECHNOLOGY PTE. LTD.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8,118,691.54	2.69

###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号），发行人2013年度新增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武汉孵化器	金凯顿	房屋	2013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11日	市场价格	900.00
武汉孵化器	诺唯凯	房屋	2013年10月12日	2015年10月11日	市场价格	900.0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号），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文件及定价确认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 （一）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发行人	ZL201110115578.8	一种高塔复合肥料浆降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9.4
发行人	ZL201210241431.8	一种用造粒助剂来制备大颗粒硫酸钾或氯化铵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9.25
发行人	ZL201210132369.9	石墨烯磁性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2.4
发行人	ZL201210236972.1	一种用于磷酸二铵的内添加造粒防结多功能助剂	原始取得	发明	2013.11.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31,164,812.21元。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应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XG（YC）-2013-0040）。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位于应

城市应三公路以北地段，宗地编号为 GY（2013）009 号，面积为 81,394.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1,4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发行人已缴付土地出让金，并正在申请办理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1、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进口预付货款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18120231-2013（贷款）0721 号）。双方未约定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发行人办理进口预付货款融资业务时，需逐笔申请，并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事项。

2、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进口预付货款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2014（应城）00001）。双方未约定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发行人办理进口预付货款融资业务时，需逐笔申请，并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事项。

3、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进口预付货款融资总协议》（合同编号：2014（应城）00002）。双方未约定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发行人办理进口预付货款融资业务时，需逐笔申请，并按照工商银行的规定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事项。

#### （二）担保合同

1、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8120231-2013 年应城（质）字 0049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24878012、20750166、20750165、20750167、21458137、22874906、21762968）作为质押物质押给工商银行，质物的总价值为 7,084,402.69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进口预付货款融资总协议》（编号：18120231-2013（贷款）0721 号）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2、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8120231-2014 年应城（质）字 0004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银行承

兑汇票（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20153632、22336963、23301154、21616101、22524311）作为质押物质押给工商银行，质物的总价值为 8,275,00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进口预付贷款融资总协议》（编号：2014（应城）00001）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3、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8120231-2014 年应城（质）字 0006 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93865076、21766971、21619240、22939727、23816788、23860382、93818058、22876571、24603781、23531584、94430450、30176219）作为质押物质押给工商银行，质物的总价值为 3,420,00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进口预付贷款融资总协议》（编号：2014（应城）00002）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

### （三）采购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武汉瑞信联创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BRX201312-405B）。双方约定，武汉瑞信联创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2 号种子包裹蜡，总价为 52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澄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BCR201312-423B-1）。双方约定，江阴市澄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蜡油，总价为 39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宜城宇帆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BYC201312-439B）。双方约定，宜城宇帆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植物油，总价为 153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4、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与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关系，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产品为西班牙花王生产的 FW5AG、FA286、EXP、FA80N。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湖南湘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BXY201401-013B）。双方约定，湖南湘渝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焦糖色素，总价为 88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6、2014年1月2日，发行人与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BHH201401-001B）。双方约定，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精制糠醛油，总价为175.14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4月30日。

7、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浙江吉高德色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BJGD201401-027B）。双方约定，浙江吉高德色素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柠檬黄，总价为355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

#### （四）销售合同

1、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HX-130101-071S）。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化肥多功能包裹剂、化肥造粒改良剂、化肥防结剂等系列产品在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DAP生产装置上进行肥料包裹添加服务，以承包方式计价，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014年1月3日，发行人与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天脊股份合字（2014）264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防结块剂，总金额为227万元。

3、发行人与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磷酸二铵包裹剂承包合同》。双方约定，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样品，发行人按样品对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磷酸二铵产品进行包裹，按包裹的产品数量实行包干计价。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25日。

4、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FBFL20140101-025S）。发行人为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磷酸二铵（DAP）产品提供黄色包裹服务，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采用发行人的化肥造粒改良剂（含其他辅助添加剂）、本色防结包裹剂（含其他辅助添加剂）生产黄色DAP合格产品，发行人以承包方式计价，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2月13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一百四十九条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8,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

公司利润分配规划、计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计划，并详细说明规划、计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规划、计划，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11月17日到期。201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延期换届，换届选举工作将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相关事项完成后进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到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延期，相关聘任工作将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相关事项完成后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延期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 （一）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8 日，中共孝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孝感市委组织部发布《关于命名 2010 年度“孝感市重点产业创新团队”的通知》（孝组文[2011]9 号）。据此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孝感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岗位津贴 5 万元。

2、2013 年 10 月 21 日，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指标的通知》（鄂财企发[2013]81 号）。据此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款 180 万元。

3、2013 年 10 月 2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发布《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据此通知，诺唯凯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款 4.2 万元，金凯顿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款 1.2 万元。

4、2013 年 12 月 10 日，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城市黄滩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拨付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应开黄政发[2013]113 号）。据此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补贴款 300 万元。

5、发行人于 2013 年度获得一笔政府补助 105.56 万元。

经核查，前述第四项、第五项财政补贴仅有相应补贴下发主管部门或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收款凭证，无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该补贴款并无过错，且已列为非经常性损益，该等财政补贴的取得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第四项、第五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依法纳税情况

2014年1月10日，湖北省应城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1月10日，应城市地方税务局第三分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对其实施税务行政处罚。

2014年1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流芳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诺唯凯自2010年10月9日成立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每月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国税税款。

2014年1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生物城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诺唯凯自成立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规行为。

2014年1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流芳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金凯顿自2012年2月29日成立至今，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每月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国税税款。

2014年1月23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金凯顿自成立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规行为。

2014年1月23日，栖霞市国家税务局桃村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台市烟农富邦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农富邦”）于2013年7月3日注册成立，目前仍在筹建。在此期间，该公司无销售收入，能够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2014年1月23日，栖霞市地方税务局桃村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烟农富邦于2013年7月3日注册成立，目前仍在筹建。在此期间，该公司无销售收入，能够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4年1月23日，应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自觉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经核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4年2月12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诺唯凯在辖区无生产，仅有销售与服务，该公司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未被污染投诉。

2014年2月12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凯顿目前仅在注册地址从事化肥助剂类产品销售和进出口商贸业务，没有生产活动，无工业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

2014年1月17日，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烟农富邦是辖区内一家从事肥料生产、研发与销售的公司。该公司现无生产活动，成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上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14年1月24日，应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自觉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1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凯顿为辖内企业，该公司无生产行为，销售产品无须强制性认证，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范畴。

2014年1月1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诺唯凯为辖内企业，该公司无生产行为，销售产品无须强制性认证，不属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范畴。

根据上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四、 发行人职工的劳动保障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232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分别与该等正式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188	208	208	229	20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1名农民工因自身原因致使发行人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部分农民工自身流动性较强且绝大部分年龄超过40周岁（其中17名农民工年龄超过45周岁），并已参加工伤保险。该部分农民工均出具《承诺书》，明确自愿放弃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2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异地缴纳养老保险，发行人已将企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份额全额支付给该部分员工，无任何拖欠。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该等人员均收到发行人以报销方式支付的企业应缴的社保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未因异地参保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事项。

(3)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等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2、 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 20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1 名农民工因自身原因致使发行人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农民工均出具《承诺书》，明确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

(2) 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4 年 1 月 23 日，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自觉遵守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湖北省的劳动社保管理规定，服从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能及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经核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17 日，应城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自缴存登记以来，发行人能够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 月 14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诺唯凯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4 年 2 月 12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诺唯凯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该中心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4 年 1 月 14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金凯

顿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14 年 2 月 12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金凯顿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该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该中心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该等罚款或损失，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有效期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核准部门	核准项目 编号	核准文件 有效期
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 包裹剂扩建项目	发行人	7,489	应城市发展 和改革局	应发改工业 [2011]165 号	至 2015 年 9 月
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 项目	发行人	2,027	应城市发展 和改革局	应发改工业 [2011]164 号	至 2015 年 9 月

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发行人	2,469	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发改工业[2011]166号	至2015年9月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发行人	1,806.9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武发改核新字[2011]38号	自2011年12月19日起3年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诺唯凯	3,59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武发改核新字[2011]39号	自2011年12月19日起3年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人	—	—	—	—
<b>投资金额合计</b>	—	<b>17,383.18</b>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十六、 结论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字页)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3-3-1-25

2014年3月21日